



朱熹哲学研究

陈来 著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朱熹哲学研究

陈 来 著

导师 张岱年

审稿 丁伟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北京

(京)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黄德志

责任校对:王桂琴

装贴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王丹丹

朱熹哲学研究
Zhuxi Zhexue Yanjiu

陈 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12.125印张2插页28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401—4900 册

ISBN 7-5004-0066-7/B·12 定价(精): 9.10元

序

朱熹的学说是中国哲学史上论证最细密、条理最清晰的哲学体系，全祖望称赞朱熹的学术是“致广大而尽精微”，确有一定的理由。朱熹自述其治学方法，亦说“析之极其精而不乱，然后合之尽其大而无余”，可谓力求将分析与综合统一起来。所以朱氏哲学虽系客观唯心主义，却可以说是体大思精，含有丰富的内容。朱氏自少壮时期即从事于学问，到晚年还孜孜不倦，前后五十多年，他的学术思想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自明代中期以来，许多学者对朱氏早晚异同进行过考察，从而出现意见分歧，争论不休。全面考察朱氏思想发展演变的过程是今日哲学史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陈来同志研究朱熹哲学有年，他在北京大学哲学系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了这本著作，对于朱熹哲学思想及其发展演变进行了比较细微的探索。他认真阅读了朱氏的全部著作和语录——《朱子大全集》、《朱子遗书》和《朱子语类》，对于《文集》中每一篇文章的写作年代、《语类》中每一条的记录时间都进行考察，然后对朱氏的理气论、心性论、格物致知论以及朱陆异同的前后变化的详细情况，提出了许多确实有据的新见解，在一些问题上达到比较可信的结论。这可以说是朱熹哲学研究的值得注意的新成果。至于朱氏的历史观、道德论、政治思想，还未及作全面的论述，这就有待于今后的补充了。

陈来同志这本论著，虽然是在我的指导之下撰成的，但是其

中发前人所未发的新见解都是他自己提出来的。我为中国有自己培养的哲学博士而高兴！

一九八五年九月，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礼。

《中庸》第二十七章

内 容 提 要

朱熹哲学是中国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哲学体系之一，考察这一哲学的整体结构及其具体内容必须注意：一方面，整个朱熹哲学和它的重要部分都不是一次形成的静止结构，而是有其自身提出、形成并经历复杂演变的动态体系。另一方面，组成这一学说总体的命题大都不是意义单一的命题，朱熹哲学中的哲学命题和他对许多问题的讨论在内容上大都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不同含义。这两个方面造成了朱熹哲学的复杂性。因而，本书注重从时(历史演变)空(层次角度)不同方面对朱熹的理气论、心性论、格物致知论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考察和全面分析，以求达到对这一庞大而复杂的哲学体系的具体把握。

第一部分 理气论

(一)理气先后——朱熹理气观的形成与演变

要解决朱熹哲学研究中异说纷纭的核心问题，即理与气在朱熹哲学中究竟有无先后，所谓理在气先究竟是指理在时间上还是在逻辑上在气之先，须要对朱熹的理气思想进行全面的、历史的考察，按照本文考察的结果，从横的方面看，朱熹对理气有无先后的讨论可分为本源与构成两个不同问题，这种不同的讨论角度导致了朱熹在理气关系上的一些不同说法，应当注意把朱熹关

于构成问题的二元观点与本源问题上的一元观点加以区别。从纵的方面看，朱熹的理气先后思想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以《太极解义》为代表的早期理气论，从本体论的立场出发，强调理气没有先后，理气在气先的思想由南康之后到淳熙末年逐步形成，其中朱陈之辩对促进朱熹对理的绝对理解有重要作用，而象数易学的宇宙发生论对理先气后思想的形成更有直接影响，朱陆太极之辩则是理在气先思想形成的明显标志。守漳前后，理在气先思想得到进一步表述和发展，理生气说成为这一时期理先气后的一个内容。庆元之后他的思想进一步变化，最终确认了他的晚年定论——逻辑在先说。

（二）理气动静

理气动静问题可分为两个不同方面。一方面，在本体论上，朱熹把太极规定为形而上的所以动静之理，否定理自身能够运动。但是由于朱熹对太极的规定与周敦颐不同，由此引起在利用《太极图说》的思想资料时不得不采取了一系列含混的说法，这主要就是借助天命流行的观念为中介，曲折地把“太极动而生阳”等解释为气在理支配之下的运动过程，从而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朱熹哲学中对“动”“静”的泛化使用，以及太极范畴具有的超出纯粹自然观的意义，使太极动静描述的性质发为情的思想成为理气动静问题上不同于本体论的另一种意义。

（三）理一分殊

理一分殊问题的复杂性主要是由于，这一命题开始提出时含义比较简单，而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容纳了广泛得多的含义，因而不能把它作为一个意义单一的命题，这在朱熹哲学中颇为明显。问题不在于用一句话去清楚地解释或概括理一分殊的意义，

而在于具体地确定朱熹如何运用这一模式处理各种有关问题。理一分殊在开始提出时主要具有道德原则的普遍与特殊、统一与差异的意义，除了继承这一含义之外，朱熹主要用理一分殊来论证宇宙本体与万物之性的关系，论证本原与派生的关系，论述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论述理则与事物的关系。作为讨论的前提，本章还提出应对朱熹哲学所谓“物之理”的概念所包含的不同意义加以分疏，物理的意义之一是指事物由禀受天理而构成的本性(性理)，另一是指事物的特殊性质和规律(分理)，理一分殊应用于两方面的意义彼此不同。

(四)理之同异与气之同异

理气同异问题是指人物之性的同与异的问题。《延平答问》中朱熹理同而气异的思想已基本成熟，而这一思想在《太极解义》的物物各具太极说发展到顶点。然而这种强调仁义礼智普遍存在于万物和为传统性善论寻求本体论支持的努力，却是以同时牺牲了儒家另一传统的人之性异于物之性的观念为代价，由此造成了朱熹思想上的两难境地。《论孟集注》开始提出理为人、物禀受的偏全问题，这一思想包含的气异而理异的观点在以后进一步发展，而直到朱熹晚年才找到了使矛盾两方面协调的方式：即从质和量两方面规定性理禀受，从而既宣称仁义礼智的普遍存在，又确认人之性不同于物的特殊性。

第二部分 心性论

(五)已发未发——朱熹心性论的形成和发展

从杨时到李侗，把《中庸》的未发归结为思虑未发的心理体验，因而强调未发的直觉体会成了道南一派的指诀真传。然而，

由于朱熹与这种体验之学的格格不入，使他终于走向另一个方向，超越杨时而接承程颐，即不是从心理上，而是从哲学上探求未发，从而导出他的整个心性情学说；不是通过未发工夫获得内心体验，而是把主静之功作为主体修养的手段，以为穷理致和奠定基础。从追求未发体验的直觉主义转为主敬穷理的理性主义，才是朱熹早期学术思想演进的真正线索，也是他的心性论发展的基本趋向。第一次中和之悟以心为已发性为未发实际上是性体心用的观点。虽然这一点只是给朱熹提供了暂时出路，但它标示的发展方向仍有其意义。第二次中和之悟的心贯已发未发的思想与主敬致知的为学方法互相补充，表明了理性主义宗旨的确立，其性为未发情为已发的思想也终于在稍后不久的一系列论辩中发展为心统性情说，标志了朱熹心性论的基本完成。在本章各节还分别对中和旧说、遗书后序及仁说之辩等作了进一步的考证。

(六)性之诸说

朱熹提出人性是禀得的天地之理，对程颐性即理的思想作了进一步发展。气质之说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人的品质何以有差别，二是着重说明气质的不善是人恶的品质的根源。朱熹继承和发展了北宋理学论性论气的两元思想。气质之性在朱熹哲学中并不是专指血气之性，而是由理与气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作为气质之性的根源的本然之性不是在气质之性以外、与之并立的人性，而是比气质之性更深层次的人性。朱熹的性情学说全面吸收了前人性情体用和性发为情的思想，但由于性无善恶而情有善恶造成的体用不一致也反映了朱熹心性论的矛盾。

(七)心之诸说

在朱熹哲学中，以心为知觉，既指人的知觉能力即能知觉，

又指具体的知觉内容，即所知觉。以心为主宰，一方面把人作为实践活动的主体来考察心对人的活动的支配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主体的自主能动性和意志自由，朱熹关于心的许多观点全面继承了中国古代哲学特别是荀子对心的见解，同时他又阐发了理学特有的关于心的学说。朱熹既强调人的内心具有先验道德品质，又强调心与理与性的互相区别，心与性(理)属于不同层次，在朱熹哲学中有明确区分，朱熹的道心人心说并不一概排斥或否定人的自然属性及由此产生的感性欲求，但他的哲学的总的倾向是要求人们用道德理性克制压抑个体情欲，理学从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立场和压抑个体情欲的主张出发，揭示出的社会总体利益与个体各种情欲的矛盾，具有普遍意义。

(八)心统性情

在朱熹哲学中心统性情主要指心兼性情和心主性情，心兼性情说强调心为意识活动的总体范畴的意义，心主性情强调理智对情感的控制作用。

第三部分 格物致知论

(九)格物与致知

李侗的理一分殊思想是朱熹格物论的重要的、直接的渊源，朱熹关于格物致知的基本思想在淳熙初年已基本形成。朱熹对《大学》的考订是有所根据的，对《大学章句》的评价应不囿于传统经学的立场。格物是朱熹《大学》解释的核心理念，即物和穷理作为格物的综合规定，缺一不可。致知之知主要不是指人之能知，而是指人之知识。致知是指格物所得到的知识扩充的结果，并不是一种与格物并行的、以主体自身为认识对象的方法。

(十)格物与穷理

朱熹强调格物对象的广泛性并且肯定穷理途径的多样性。朱熹要求穷理要了解事物的所当然，又要认识事物的所以然；既反对泛观物理，又积极肯定见闻之知；穷理在终极目的上要实现人的道德完善，而达到这一目的又必须经由以事物的规律为直接对象的具体认识作为中间过程。因而格物穷理既是明善的根本途径，又同时是求知的基本方法，朱熹哲学中真善一致，不应否定其中任何一面。格物的方法是由积累到贯通再到推类。在朱熹的格物论里，由积累到贯通是个别上升到一般，从贯通到推类是由一般到个别的推演，朱熹关于格物穷理的思想不但容纳了认识过程的辩证内容，也鲜明体现出理性主义精神。

(十一)知行问题

朱熹哲学中的知行问题有不同意义。知行关系的第一个内容是致知与力行的关系。所谓先知后行，就其讨论的特定问题而言，指道德知识与道德知识的实行，从比较一般的意义来看，指行一知一行这一序列的后一环节，强调行为受理性知识的指导。因此这一学说不是讨论人类认识的来源，而是着眼于认识总过程的一个阶段，朱熹的知先于行说不应被简单归结为唯心主义。知行关系的第二个内容指致知与涵养的关系。致知涵养互发并进，没有先后。涵养既指未发涵养，也兼指已发涵养。居敬既指未发的收敛，也指已发与力行的专一，从致知的方面看，未发的主敬涵养是致知的前提，力行是致知的延续。

在中国近古哲学的基本背景和具体条件下考察，朱熹的格致学说在重视人的道德修养的同时，强调外部事物的考察和知识的学习扩展，对于抵制宗教神秘主义和反理性主义倾向有不容忽视

的重要意义。

第四部分 朱陆之辩

(十二)鹅湖之前朱熹的哲学思想已基本形成。鹅湖后与陆对立的一系列意见在鹅湖之前已经提出。因此，在鹅湖之前朱熹根本不是与陆“未会而同”，相反，他自己早已走上了一条与陆完全相反的为学道路，从鹅湖前后开始，他对陆九渊的一切公开反驳，都是他自己的学说合乎逻辑的结果。

(十三)本章全面而详细地考察了朱陆之间从乾淳之际，鹅湖之集，铅山相晤，南康再会，曹表前后，论陆之弊，鸣鼓攻陆，无极之辩到盖棺论定的交往论辩，对朱陆交往中许多重大事件提出了新的考证，对前人在这一问题上的种种看法进行纠正和补充。

(十四)朱陆之间主要的哲学分歧，一是对心性区分的看法不同，二是对气质作用的说法不同。从主导倾向来看，朱强调用伦理制约意识，突出伦理原则的客观规范；陆则强调意识的能动自觉，突出伦理主体的先验意识。从伦理学上看，朱熹学说要求通过理性提高义务感，达到与理合一的道德自觉。陆九渊则强调良心在道德调节中的作用，由之诉诸非理性的内向直观。朱陆之学是理学内部的对立统一，相互制约又相互补充。

引 言

恩格斯在谈到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简单抛弃时指出：“仅仅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于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在本来的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①

恩格斯的这一论述，它的指导意义特别适用于本书的研究对象——对民族精神发展有过巨大影响的朱熹哲学。在恩格斯看来，消灭错误的形式，救出新的内容，不仅狭义地指从黑格尔唯心论的形式下剥取它的辩证思维成果，而且应当是哲学史研究的一般原则。他在另一个地方明确指出：“在古希腊人和我们之间存在着两千多年的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要返回到不言而喻的东西上去，也并不是象初看起来那样容易。因为问题不在于简单地抛弃这两千多年的全部思想内容，而是要批判它，要从这个暂时的形式中，剥取那在错误的、但为时代和发展过程本身所不可避免的唯心主义形式中获得的成果”。^②

* 本书引文注释，第一次出现时详细写明出处，重复出现时，只注篇名或卷数，页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7页。

在以往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我们常常更侧重于形式本身，而不注重这些暂时的历史形式下获得的成果，从而妨碍了我们对于古典哲学进行包含继承于自身的真正“批判”。

朱熹(1130—1200)，南宋著名的哲学家，也是中国哲学史上影响最大的哲学家之一。他所生活的南宋前期，民族、阶级矛盾错综复杂。他一生关怀政治，力主恢复大义，他的政治理想是以格君心之非来改善政治和变移风俗。在他更历的四个朝代，与各朝统治集团中的人物有着广泛的复杂联系，晚年立朝之日，也参与了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在政事方面，除创立社仓外，南康救灾，浙东荒政，漳州经界，他也充分表现过超乎俗儒的管理才干，尽管如此，他仍然主要是作为一个儒家学者在当时享有盛名。他一生讲论、著述、撰注、编辑，学术成就十分丰富，教育活动也极为广泛。居家则寒泉谈经、武夷授课、沧州讲学，外任则白鹿书院、漳州道院、岳麓书院，随政兴学，门人弟子遍布天下。晚年遭庆元党禁，风烛之年，仍编纂礼书，考异参同，订正韩文，集注楚辞，死前尚在病榻讲解《太极图说》，修改《中庸》、《大学》。他在古代文化的整理上的贡献，继往开来。他的学说作为元、明、清的官方思想体系在漫长的历史中，显示了它对中后期中国封建社会具有的价值和意义，并且广泛传及东亚地区，在近古东亚文明的发展上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和影响。

幼年朱熹即勤于思索，五岁开始追寻“天体是如何，外面是何物”的宇宙课题。8、9岁读到《孟子》“圣人与我同类”，为成圣的希望激动的“喜不可言”。14岁丧父，遵遗训从胡宪、刘子翠、刘勉之“三君子”学，受“三君子”影响，19岁进士以后的数年中，他和同时代多数士大夫知识分子一样，出入经传，泛滥释老，而“终于此道未有所得”。24岁赴任同安途中，拜见了杨时二传弟子李

侗。在李侗的引导下，他逐步确立了道学的发展方向。在追随李侗期间，他通过道南学派了解程氏学说。李侗死后，他开始走上独立探索哲学的道路。在37岁，他第一次产生了自己的以《中庸》为基础的哲学思想（丙戌之悟），经过了对这一次提出的哲学的否定，40岁的己丑之悟，使他确立了自己的思想基调，从而真正确立了与李侗不同、也与道南发展的基本方向不同的为学方法。己丑之悟是朱熹思想真正成熟的标志。从40岁到46岁与陆九渊鹅湖相会，朱熹哲学的基本思想在这几年全部建立起来。此后虽然在具体问题上种种改变或发展，但这个体系以理性本体、理性人性、理性方法为基点的理性主义哲学的整体结构已稳定地确立起来了。

朱熹是北宋开启的理学的集大成者，他作《伊洛渊源录》、《近思录》，对北宋以来的道学发展作了系统研究和整理。他汇集编定了二程的《语录》，注释了周敦颐的《太极图说》和《通书》，注释了张载的《西铭》，并著写了《周易本义》和《易学启蒙》来发展程颐、邵雍的易学思想，这使得在他的体系中，以二程学说的基本思想为中心，改造了周敦颐的宇宙图式，吸收了张载的气化思想，融合了邵雍的象数易学，形成了由北宋道学几条支流汇合而成的澎湃大江。不仅如此，他对整个古典文化有广泛的了解、他一生用力于《四书》，早年著力于《语》、《孟》，晚年尤用工于《学》、《庸》，精心编成四书的《集注》和《或问》，使四书系统的哲学获得了新的形态和新的生命。此外，史有《纲目》之编，诗有《集传》之作，刊误《孝经》，订定《小学》，主持编纂礼书，指导集传《尚书》，他所提出的那个庞大思想体系，是基于如此广阔的思想文化基础之上，也就毫不奇怪了。前人说他百家诸子、佛老异端，以及天文地志律历兵机，无所不究，“凡诗、书、六艺之文，与夫孔孟之遗言，颠错于秦火、支离于汉儒、幽沉于魏晋六朝者”，

皆“极深研几，探颐索隐”。的确，在中国历史上，几乎没有哪一个其他哲学家能在研究著述的广泛性上望其项背，他对中国传统文化和哲学的贡献是十分巨大的。

任何一个时代哲学的出现都具有其由以产生的物质条件和思想条件。前者指物质生活条件，即决定精神生产的社会存在，后者则指思想资料来源，即每一时代哲学具有的、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思想材料。宋明理学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本质上是适应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整个家族宗法制度的需要产生的。作为古典儒家学说的新的发展，它的出现和中唐以来中国封建社会的种种变化，即经济上以土地出租为基础的租佃制成为普遍经济形态，社会阶级关系上非身份性地主取代门阀地主，政治上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出现以及官僚体制和科举制度的成熟等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

从一定的生产方式、交换方式和社会结构出发，追溯宋明理学的产生过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而这远非本书和这个引言所能承担，这里要强调的是另一个方面。恩格斯后来十分强调意识形态发展的相对独立性，认为意识形态的一个基本特性就是同既有的、由前辈提供的观念材料相结合，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加工。^①因而，精神生活既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又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道路。^②从这里来看，对于“那些更高地悬浮在空中的思想领域，即宗教、哲学等等”，必须十分注意它们是怎样接受并如何改变由先驱者提供的既有的观念资料，这应是哲学史工作者的特殊责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85页。

② 同上书，第501页。